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26）。持本公司股份 2808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0055%）的公司监事林海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702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00014%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25%），减持期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规定，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林海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现将其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林海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，持有公司股份 3651 股（由此前 2808 股经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得来）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0055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林海先生已委托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减持计划，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林海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其承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，遵守减

持计划内容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林海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